

证券代码：600482

证券简称：中国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债券代码：110807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1

债券代码：110808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2

##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4月11日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及修订<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为了建立科学、高效、务实的研发决策体系，规范公司重要科技创新事项的议事程序，更好地支撑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拟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设董事会科技委员会。同时，为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具体措施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具体要求，公司拟将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，下同）管理的职能融入战略委员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上述新设及变动情况，拟对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条款内容	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后条款内容	修订依据
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	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科技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。	公司拟增设董事会科技委员会，以及将 ESG 管理的职能融入战略委员会，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	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	

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条款内容	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后条款内容	修订依据
<p>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；</p> <p>(六) 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(二) 建立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管理体系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；</p> <p>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 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；</p> <p>(七) 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配套修改本制度中相关规定。</p>
<p>新增条款。</p>	<p><b>第十条 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b></p> <p>(一) 对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二) 对公司的年度科研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 对公司重大科研项目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 指导完善公司科技创新相关制度，并监督其执行；</p> <p>(五) 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
<p>第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：</p> <p>(一) 各专门委员会由召集人负责开展工作；一位董事或独立董事可在两个或三个委员会中任职；</p> <p>(二) .....</p>	<p>第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：</p> <p>(一) 各专门委员会由召集人负责开展工作，一位董事或独立董事可在不同的委员会中任职；</p> <p>(二) .....</p>	<p>文字修改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